

青海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大教处字〔2018〕61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预评估 整改方案落实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学校迎评促建工作，根据第三届校党委第41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4月27日、5月13日校党委书记俞红贤召开的审核预评估整改工作专项推进会的要求，依照《青海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预评估整改工作方案》（青大校教字〔2018〕19号），结合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预评估整改方案落实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工作是全面检验和提高我校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抓手，是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是事关学校声誉和长远发展的重要工作。深度把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

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二十字方针，提高认识、全员参与，确保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学校重视本科教学的长效机制。

二、督查单位

全校各单位

三、督查人员

校领导、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各院系（部、中心）党政一把手（详见附件1）

四、督查方式

（一）现场督查

1. 督查程序

依照审核评估专家考察走访程序和要求，深入各单位进行现场督查。主要包括听取PPT汇报、走访教学实验场所、随机访谈等，每个单位的时间控制在40分钟之内。

2. 督查内容

- （1）各单位氛围营造及教学环境整治情况；
- （2）档案材料整理归档情况；
- （3）各单位教职员工精神面貌；
- （4）专家考察走访路线、内容设计（突出看点、特色）、考察点解说词的准备、演练情况等；
- （5）迎评汇报纸质材料和8分钟PPT汇报材料的完成情况；
- （6）座谈会会场设计及准备情况；
- （7）实验室开放与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和用人单位准备

情况等。

3. 督查时间

现场督查工作安排在5月15-16日，学校随机抽取5-8个单位进行督查，具体督查单位与时间临时通知。现场督察工作完成10天后，学校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进行随机抽查。

(二) 集中汇报

学校择时召开专题汇报会议，听取各单位汇报，主要内容包括：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自选项目开展情况、教风、学风建设情况以及迎评准备工作情况等（附件2）。

五、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形成本单位迎评工作方案，确保整改工作、迎评工作顺利开展。

2. 注重实效。针对本科教学工作查遗补漏、拾遗补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处理好日常教学工作和审核评估迎评工作的关系，确保教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严肃问责。督查结束两天内，学校将召开专题会议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领导不重视不作为、措施不得力、自查不认真、工作推诿扯皮，影响进程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全校通报。

4. 后勤保障。请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做好督查期间车辆、交通路线的保障工作。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预评估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现场督查参加人员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集中汇报顺序



2018年5月14日